

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1207 号

出庭公告

钜能储能科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受理杨明军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1207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1. 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法律关系；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的 7 个月工资共计 7 万元（2024 年 9 月份至 2025 年 4 月份）；
3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000 元（2024 年 7 月 11 日入职，2025 年 4 月）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案依法由仲裁员张国雷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

